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政建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11
電子信箱：wcc129@mail.kl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141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32P003628_1130141428_113D2066283-01. pdf、
11332P003628_1130141428_113D2066284-01. 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該部規劃自113年10月15日至同年月18日於
北、中、南部各辦理2場次「113年公教個人專戶退撫新制
宣導講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8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34202885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講習會開放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與適用退撫儲金公教人員報名參加，惟講習內容與本府113年10月7日辦理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相同（本府113年8月21日基府人給貳字第1130243536A號及同年月日1130243536B號書函計達）。
- 三、如貴單位有因故未報名參加前開本府113年10月7日講習會，且仍有意願參加講習之同仁，請依各單位（機關、學校）內部作業程序，徵得主管長官同意後，於113年10月4



日（星期五）前自行完成報名，參加人員核予公假登記。
另各場次名額有限，教育部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
為止。

正本：本府市長室、本府綜合發展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都市發展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交通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兒童及少年事務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